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家新管理實業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亮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漏未載明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補正。

㈡請提出「家新管理實業有限公司」即為「家新大飯店」之釋明資料。

㈢請確認債務人王亮喆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，提出債務人王亮喆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